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函〔2020〕24号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124082号的答复

杨楠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将脑深部电极植入术纳入医保的建议》收悉，提案提出将脑深部电极植入术纳入医保的建议。我局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提及的“脑深部电极植入术”在医保诊疗项目目录为“脑深部电极置入术”，根据《印发中山市社会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4〕148号）文件规定，脑深部电极置入术已纳入我市医保目录报销范围，报销比例为100%。

为扶持我市高精尖医疗技术发展，打造大湾区医疗高地，从2020年7月1日开始，对我市实施高精尖医疗技术和疑难重症

操作项目的病种进行项目结算，现确定实施项目结算病种关联的操作项目 82 个，其中已包含脑深部电极置入术。

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医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专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叶满伟，联系方式：0760-8810302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
